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酬金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酬金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法律顧問及認購人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0.219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6,849,789股酬金股份的方式清償尚未清償專業費(須受下文所述先決條件規限)。

酬金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允許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清償協議須待當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酬金股份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認購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法律顧問及認購人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0.219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6,849,789股酬金股份的方式清償尚未清償專業費1,500,104港元(須受下文所述先決條件規限)。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法律顧問，及
 - (i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法律顧問為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認購人則為法律顧問的服務公司。法律顧問自二零二一年起向本集團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而本公司就未付款的專業服務欠負法律顧問未清償專業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法律顧問、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法律顧問、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未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0.219港元：

- (i) 等於股份於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42港元溢價約2.24%。

發行價乃本公司、認購人及法律顧問經參考(i)現時市價、(ii)股份的交易歷史及(iii)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酬金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清償協議完成期間並無變動，6,849,789股酬金股份佔：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及
- (ii) 經發行酬金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1.17%。

酬金股份總面值為684,978.9港元。根據股份於清償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計算，酬金股份的總市值為1,500,104港元。

酬金股份的總代價為1,500,104港元。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清償協議履行完成責任，須待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酬金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未撤回)，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清償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就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清償協議將於緊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地位

酬金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酬金股份的一般授權

酬金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5,313,211股新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酬金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最多5.94%。因此，授出的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從而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酬金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清償協議可讓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抵銷尚未清償專業費，從而盡量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支出，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賦予更大靈活性。清償協議乃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清償協議進行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104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根據清償協議進行認購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1,480,104港元，相當於新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約0.216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新所得款項抵銷尚未清償專業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除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立基(附註2)	167,263,298	29.01	167,263,298	28.67
楊永成(附註3)	1,675,000	0.29	1,675,000	0.29
黃潤權(附註4)	525,000	0.09	525,000	0.09
劉瑞源(附註5)	204,000	0.04	204,000	0.03
陳振郎(附註6)	6,147,000	1.07	6,147,000	1.05
程可彤(附註6)	<u>220,000</u>	<u>0.04</u>	<u>220,000</u>	<u>0.04</u>
小計：	176,034,298	30.54	176,034,298	30.17
公眾人士				
認購人(附註7)	—	—	6,849,789	1.17
其他公眾股東	<u>400,531,757</u>	<u>69.46</u>	<u>400,531,757</u>	<u>68.66</u>
小計：	400,531,757	69.46	407,381,546	69.83
總計	<u><u>576,566,055</u></u>	<u><u>100.00</u></u>	<u><u>583,415,844</u></u>	<u><u>100.00</u></u>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 陳立基憑藉其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楊永成憑藉其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黃潤權憑藉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劉瑞源憑藉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6. 陳振郎及程可彤憑藉其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之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7.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顧問及認購人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一般授權項下酬金股份之發行及配發；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待訂約方協定)；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截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概無與彼等有所關連或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酬金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219港元；
「法律顧問」	指 M.B. KEMP LLP，獨立第三方，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
「尚未清償專業費」	指 1,500,104港元，即本公司應付予法律顧問之尚未清償專業費；
「酬金股份」	指 根據清償協議條款，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6,849,789股新股份；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認購人就發行酬金股份以清償尚未清償專業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emp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法律顧問之服務公司，由Voon Keat Lai先生及Yeeling Wan女士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50%。Voon Keat Lai先生為自二零二一年起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與認購人及Yeeling Wan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hk>刊載。

* 僅供識別